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6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鲁源”)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鲁源提供的担保范围不限于申请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建设期相关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含预付款担保、工程垫资款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质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在合营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43、2026-054)

2、为助力香港鲁源业务拓展，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出具《担保书》，承诺公司作为香港鲁源与厦门国贸于2026年5月签署的《氯化钾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Z-ITG-2026-ZLHZ）的保证人，就香港鲁源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向厦门国贸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天津信租高装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鲁源在天津信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英文）：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Luyuan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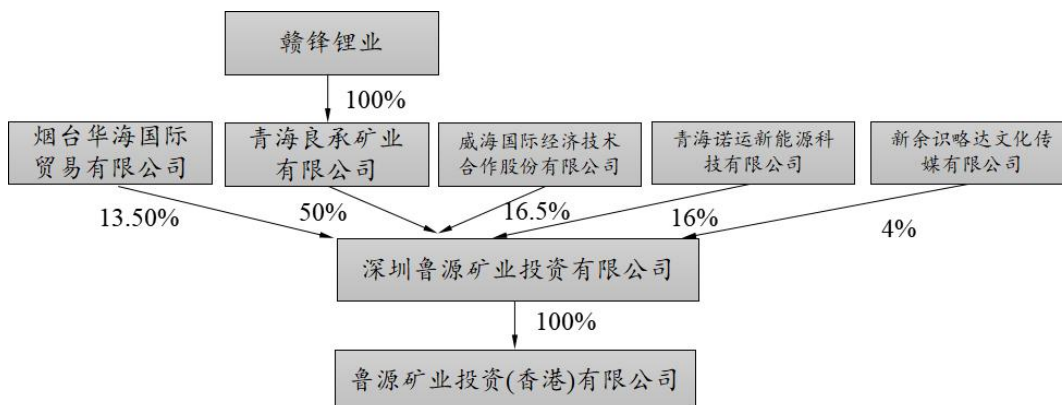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76986660

商业登记证号码：76986660

注册资本：HKD10,000

香港鲁源股权结构如下：



## 2、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鲁源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1	76.26
负债总额	73.10	73.10
净资产	-0.39	3.16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7	3.55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鲁源资产负债率为95.8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向厦门国贸出具的担保书

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公司与天津信租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天津信租高装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所有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香港鲁源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公司对香港鲁源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合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在香港鲁源担任董事，能够较全面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策权。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其母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加快该项目的开发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的情形；因香港鲁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168,22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7,58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5月28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240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涉及境外及场外交易。在授权有效期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赣锋锂业《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衔接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随着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涉及境外及场外交易。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开展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决策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3、交易方式：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审慎地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领式期权等组合达到锁定股票价值的目的。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预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期限：预计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超过四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1、本次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利率、股价、税率、波动率和剩余交易存续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终止的风险。

3、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前，相关经手操作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与执行步骤，从而尽可能地规避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高评级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极低。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衍生品等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地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3、具体实施部门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密切跟踪价格变动，实行动态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决策、管

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9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凤女士岗位调整，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黄华安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宋洁瑕女士、董冰红女士、廖轶琳女士和符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黄华安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60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于2025年1月14日届满，并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购买完成的公告》，截止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7,16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45.60元/股、最低价为38.22元/股，成交均价为41.42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29,685.0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即锁定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四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均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持有人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归属。根据2024年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各板块/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均达标，且完成率均高于100%，满足全部归属条件。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持有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若板块/子公司达到业绩目标，持有人当年实际归属持股计划份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份额×个人归属比例。

截至目前，有 27 名持有人已离职，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将其所持的持股计划未归属份额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该份额授予给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该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授予，则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归属于公司。

2024 年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489 名持有人考评结果  $S \geq 80$ ，满足当期全部归属条件；18 名持有人考评结果  $80 > S \geq 70$ ，归属 90% 当期份额；21 名持有人考评结果  $70 > S \geq 60$ ，归属 80% 当期份额；8 名持有人考评结果  $S < 60$ ，不满足当期归属条件。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份额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该份额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该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授予，则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归属于公司。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 1,604,88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096,694,404 股的 0.08%，当期不得归属的数量为 186,977 股。

### 三、本次持股计划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四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均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归属后，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

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

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 第二章 履 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

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 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七) 发现本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 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 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

作指引》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 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五) 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 (一) 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 (五) 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

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并提供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证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细则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第三章 选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 (一) 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二)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 (一) 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所列的情形；
- (二) 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 (三) 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请A股证券事务代表和H股公司秘书，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公司有权视情况对董事会秘书予以处理：

- (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 (二) 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
- (三)未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 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随着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二、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2、交易方式：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审慎地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领式期权等组合达到锁定股票价值的目的。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预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期限：预计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超过四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三、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利率、股价、税率、波动率和剩余交易存续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终止的风险。

3、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前，相关经手操作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与执行步骤，从而尽可能地规避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高评级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极低。

### 四、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衍生品等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3、具体实施部门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密切跟踪价格变动，实行动态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 **五、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时、适度、审慎地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交易风险可控。因此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b>第六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p>	<p><b>第六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p> <p>(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五)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p> <p>(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p> <p>(三) 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p> <p>(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六)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p>

	<p>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七) 发现本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八)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p> <p>(九) 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p> <p>(十) 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十一)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十二)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p> <p>(十三)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p> <p>(十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p>

	<p>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p> <p>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p> <p>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30%。 ……</p>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